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26,730.58元,依法提取10%的盈余公积3,714,748.08元,加上2025年初的未分配利润699,815,360.17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60,273,881.51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的资金情况、盈亏情况、经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岛新材	6039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邢小琴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127号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127号
电话	0519-68881358	0519-68881358
传真	0519-86669525	0519-86669525
电子信箱	chenbo@jsldxcl.com	webmaster@jsldxc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铝材加工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结合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安徽丽岛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材料。

"十四五"收官之年,是我国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作为铝加工行业的细分行业,国内彩色涂层铝材产能逐步扩张,行业竞争加大。目前彩色涂层铝材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竞争重点开始向企业的产品、技术和品牌等方面转变。

2025年铝材加工行业尤其板带箔市场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公司是目前国内长期从事铝材深加工制造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

主要原材料:

据国际铝业协会(IAI)最新数据显示,全球原铝产量约为7,378万吨,较2024年增长1.1%,但增速较2024年的3.24%大幅放缓。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年原铝(电解铝)累计产量为4,400.5万吨,同比增长2.40%。

2025年,全球铝业市场呈现温和复苏与稳步扩张态势,反映出原铝行业在需求韧性与绿色政策推动下的稳健增长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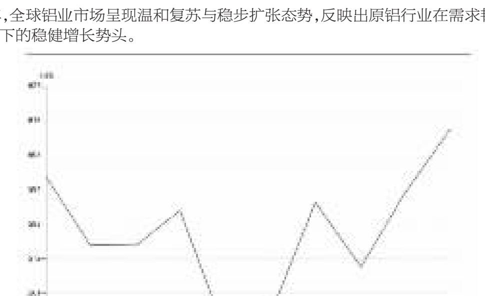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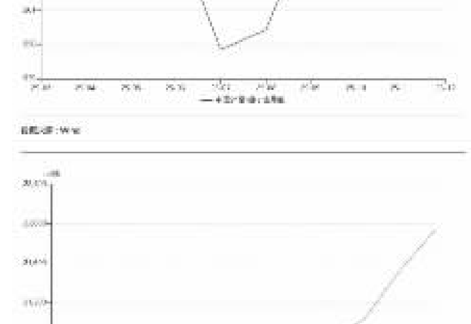

2025年铝价整体震荡上行,年末突破2.2万元/吨,为近几年新高,主要受国内产能触顶、新能源需求强劲等因素导致。

综上,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波动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也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传导到下游。

下游应用:

铝加工业包括丽岛新材在内的铝加工企业,始终聚焦铝的应用开发,致力于向深加工延伸,并不断取得新进展。铝板带箔材在传统建筑领域需求承压的背景下,其应用随着绿色低碳发展、产业结构转型与技术进步在诸多新兴领域得以拓展。新能源汽车和新型储能的大力推广,带动与之配套的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市场需求,电池铝箔等细分领域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从而为服务相关领域的行业企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

建筑装饰材料领域:

彩色涂层铝材在建筑装饰材料领域继续占据主导应用地位。

报告期内,彩色涂层铝材在建筑装饰材料领域仍然稳定,其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从传统的普通建筑装饰转向绿色建筑与高端应用。尽管传统房地产需求有所放缓,但在光伏建筑一体化、装配式建筑等新兴领域带动下,彩色涂层在建筑领域的占比仍然较大。

绿色建筑需求: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推进,铝材因其轻量化、可回收特性,成为替代传统建材(如石材、木材)的首选,尤其在节能建筑幕墙、屋顶装饰等场景中需求激增。

城镇化与基建投资:城镇化进程加快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动建筑装饰材料需求,彩涂铝材因耐候性、美观性和安装便捷性被广泛采用。

高端化趋势:消费者对建筑外观的个性化需求提升,推动彩涂铝材向定制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例如仿木纹、石纹等表面处理技术应用增多。

但同时建筑装饰材料领域整体也面临着市场分化与外部环境压力的叠加,未来可能会影响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中小企业在低端市场以价格竞争为主,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增加;国家基建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且结构分化,传统建筑领域需求承压。但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新兴领域需求强劲增长,整体需求呈现结构性分化。

公司将聚焦绿色制造,拓展新能源、装配式建筑等新兴领域,继续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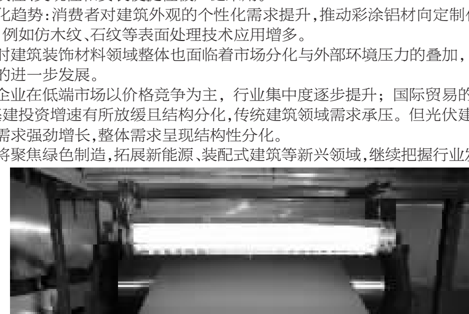

食品包装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食品包装铝材市场呈现出产量增长与利润承压并存的状态。传统食品罐、饮料罐等包装需求增长平稳,高端食品包装需求增长显著。

消费升级与食品安全需求:消费者对食品保鲜、阻隔性能及便捷性的要求提升,铝材在饮料、罐头、即食食品等领域的渗透率进一步提高。

环保政策推动:全球范围内环保政策推动,如限塑令等,进一步加速铝材替代进程,铝罐盖和拉环因可回收性(回收率超90%)成为首选包装材料。

新兴应用领域拓展:除传统饮料(如啤酒、碳酸饮料)外,铝材罐盖拉环料在功能性饮品(如能量饮料)、预制食品(如即食罐头)及高端化妆品包装中的应用显著增加,进一步拉动需求。

在预制菜产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食品包装铝材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预制菜行业预计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这将为食品包装铝材带来更大的市场增长空间。消费者对便捷、高效生活方式的追求也将推动预制菜市场不断扩容。但同时食品包装铝材市场也面临着成本压力和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将聚焦绿色制造、技术升级与市场多元化,继续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

工业领域:

汽车轻量化领域:

汽车轻量化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铝合金板带箔材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其轻量化优势在车身结构、电池外壳等场景应用扩大。新能源汽车对铝箔带材的需求增速超过传统燃油车,进一步推动市场扩容。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扩张,对轻量化材料需求旺盛,以延长续航里程。预计未来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的持续增长,铝合金板带箔材的市场需求也将迎来快速增长。

轨道交通领域:

因对高效、环保交通方式的需求增加,全球轨道交通建设快速发展,为铝材、铝板带箔材带来广阔市场空间。铝材、铝板带箔在轨道交通领域应用广泛,涵盖车身、配件及装饰件等。轨道交通技术不断进步,对铝材性能要求提高,促使行业内企业研发生产高性能产品。发展趋势主要为轻量化、高强度化、环保化和智能化。

集装箱领域:

铝材、铝板带箔材因其轻质、高强度、耐腐蚀、易加工等特性,成为集装箱制造的理想材料,在集装箱制造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和医药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冷链物流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为铝板带箔材的应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除了传统的海运集装箱领域,随着电商物流的迅猛发展和对快速、高效运输的需求增加,陆运和空运领域对轻质化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长,铝板带箔材在这些领域的应用也有望进一步得到拓展。

石油化工储罐浮盘等领域:

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文件的发布,石油化工企业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储罐内介质的挥发损耗,以满足环保要求。蜂窝芯全接液浮盘能够有效防止介质挥发,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因此受到政策的推动,市场需求增加。同时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以及现有储罐的更新改造,为蜂窝芯浮盘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浮顶罐(包括内浮顶和外浮顶)是减少挥发损耗的成熟方案,在2025年储罐市场细分中占有重要地位。除了石油化工行业,蜂窝芯浮盘在其他领域如航空燃料、交通运输、食品加工等液体存储和运输领域的应用也将不断拓展。

新能源领域:

公司所生产的电池箔产品将应用于动力、储能等电池的集流体材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第九款"有色金属"第6条"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镀膜材料、高性能铜箔材料"。

在新能源汽车政策的持续支持下,锂电池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需求稳步提升。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明确提出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目标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并强调落实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同年9月,三部门进一步明确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技术要求,保障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电池铝箔作为锂电池正极集流体的重要材料,需求受动力电池市场强力驱动。2025年1—11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达671.5GWh,同比增长42.0%,其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提升至81.2%。据行业测算,1GWh锂电池对应铝箔需求约350-500吨,预计2025年,全球2000GWh锂电池对应的铝箔需求约为70万-100万吨。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电池铝箔市场前景广阔,导电碳涂层铝箔、铝塑膜等高端细分领域亦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电池铝箔需求受新能源汽车驱动,2025年产量进一步释放,同时行业内各企业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分化。同时产能快速释放导致竞争加剧,加工费持续下行,企业利润承压。

储能领域对铝箔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

报告期内,全球储能电池生产正进入快速增长期。据SMM估计,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需求约为559GWh,预计2026年将达到779GWh,同比增长39%。即使基数不断扩大,2027年至2030年的年需求增长率仍将超过20%。这一增速远超传统铝箔应用领域,是铝箔需求增长最快的细分赛道,储能已成为电池铝箔需求增长的核心引擎。

消费电子与便携设备等电子产品对轻薄化电池的需求增长,带动电池铝箔用量上升。AI技术的深度赋能,5G和物联网技术的普及加速了智能硬件市场扩容,铝箔在高端电子产品中的渗透率持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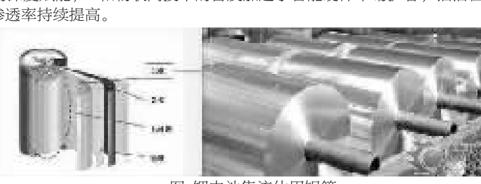

图:锂电池集流体用铝箔

综上,随着铝加工产品在社会上的应用场景逐渐扩大,技术创新的不断突破,新型铝材的研发与应用将为铝产品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依托可持续发展的深入,铝材、铝板带箔材产品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025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运行总体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加速壮大,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实质性突破。但与此同时,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及市场竞争加剧等问题依然突出,经济持续回升仍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降本增效、扩展新市场"的年度工作主题,继续聚焦和强化铝材加工主业发展,努力提升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展现了较好的经营韧性。在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下,公司持续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全面深耕铝加工产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4亿元,同比上升24.98%,实现净利润-3,582.67万元。

(一)加快新市场拓展

在国内市场,公司加强与大型建筑企业、食品企业的合作,通过参与重点项目投标、举办产品推介会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份额。稳步推进新产能规划落地,进一步延伸铝加工产业链,推动产业链的布局。

在国际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参加国际行业展会,依托"一带一路"倡议谋求发展。

公司建立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加强与新客户沟通与互动,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针对重点客户,成立专门服务团队,提供从产品设计、生产到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二)加大产品研发与创新

公司立足于高端铝材加工领域积累的深厚底蕴与产业资源优势,加快铝产业链优化升级步伐,重点抓好绿色低碳转型、产品技改升级和产品研发,加速高质量高性能铝材的研发与生产,使其成为业务板块新支柱。公司积极开展创新工作,坚持立足主业,走差异化、高品质的发展战略,利用技术创新,继续发展高端、新颖、科技含量高的高端铝带箔材等。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现有产品,重点在推进新能源集流体材料、阳极氧化铝材、建筑内外墙功能型材料以及石化等材料领域持续发力,加快功能性产品推进,持续释放产能,加速高端领域应用拓展。瞄准新能源、环保、储能等前沿阵地,公司持续扩容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匠心打造多层次、高端化产品矩阵,以差异化、高品质产品夯实发展底座,不断拓宽行业领先优势护城河,牢牢把控发展主导权。

(三)节能降本增效益

为满足市场需求增长,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高速增长导致的电池铝箔需求激增。公司积极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和公司铝板带箔材产能。同时着力提升产品良率,并调整优化产品系列结构。通过合理规划,公司在不同区域市场的供应能力得到增强,市场响应速度加快。

公司同时加强成本管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物流配送等环节入手,实施成本控制措施。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集中采购、优化采购渠道等方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在生产过程中,推行精益生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废品率;在物流配送方面,整合物流资源,优化物流路线,降低物流成本。通过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四)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加速产能爬坡释放

凭借在铝行业的多年深耕细作,积累的深厚沉淀,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宽和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公司积极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另一方面向上游延伸了产业链,新增的铝带箔材生产线可以为公司目前的铝材深加工业务提供铝材原材料,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也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为公司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形成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从熔铸至涂炭,全产业链全流程标准化生产,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铝板带材箔的产能进一步释放。

(五)齐心合力迁新址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征收拆迁公司坐落于龙城大道1959号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获得厂房征收补偿款为396,661,515.00元。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的拆迁款119,000,000.00元。公司现主要生产经营已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龙路127号(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的厂区内(原生产基地部分已用于出租,可实现公司存量资产的持续创收)。

(六)积极资本运作,做好可转债的后续工作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22日公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丽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80"。上市日期:2023年12月5日。募集资金净额为29,337.26万元。

公司将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利用资本平台,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531,239,034.59	2,526,921,472.83	0.17	2,615,698,35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1,820,886.15	1,587,549,070.53	-2.25	1,642,027,986.52
营业收入	1,973,585,861.69	1,579,120,395.09	24.98	1,407,237,175.09
利润总额	-25,900,361.15	-28,201,079.16	不适用	82,753,264.0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72,088,509.77	1,575,656,303.72	25.16	1,401,617,3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26,730.58	-34,226,497.32	不适用	67,436,69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30,068.24	-40,266,739.70	不适用	65,285,19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0,637.04	-195,829,872.75	不适用	-22,737,44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2.12	不适用	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不适用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不适用	0.3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0,940,701.19	461,052,574.68	499,816,909.13	601,775,67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6,166.87	-11,538,196.88	8,976,111.38	-21,008,47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44,225.22	-13,326,752.26	6,772,434.43	-19,831,52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00.75	3,343,926.94	27,943,313.28	40,896,396.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蔡征国	0	118,732,618	56.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红	0	13,002,780	6.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金仙	-276,600	2,241,200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培兴	36,400	1,255,3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有限责任公司	1,142,763	1,216,070	0.5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4,400	1,170,200	0.56	0	无	0	其他
BARCLAYS BANK PLC	635,475	727,575	0.35	0	无	0	境外法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689,650	694,663	0.33	0	无	0	境外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7,502	624,951	0.30	0	无	0	境外法人
袁胡雪婧	532,000	532,0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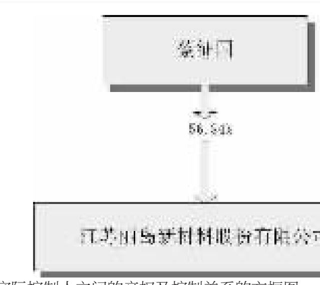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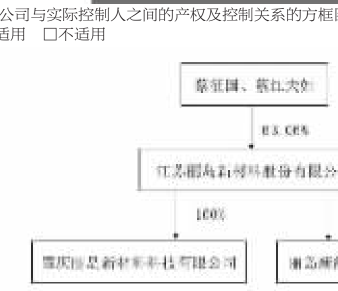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9.74亿元,较2024年上升了24.98%;营业成本18.86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7.73%;净利润-3,582.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13.01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80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26,730.58元,依法提取10%的盈余公积3,714,748.08元,加上2025年初的未分配利润699,815,360.17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60,273,881.51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应符合下述条件: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的资金情况、盈亏情况、经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20,261,367.3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26,730.58	-34,226,497.32	67,436,693.7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13,000,805.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61,367.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2,178.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61,367.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30,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丽岛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支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丽岛")的业务发展,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对安徽丽岛增资30,000万元,本次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安徽丽岛的注册资本将由18,000万元增加至48,000万元,仍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进行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材料。安徽丽岛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

(二)增资标的具体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8P78L08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成立日期	2022/7/1
注册资本	18,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S313省道2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S313省道21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铝板带材箔材
所属行业	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667.31	129,482.51
负债总额	111,327.00	126,240.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40.31	3,242.23
资产负债率	90.76%	97.50%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099.60	80,467.76
净利润	-7,743.56	-8,098.0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	增资前 占比(%)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增资后 占比(%)
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8,000	100	48,000	100
合计		18,000	-	48,000	-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综合竞争力,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丽岛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80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5日(星期六)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webmaster@jsldxc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业绩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8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征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波先生

财务总监:阮正丽女士

独立董事:崔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7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webmaster@jsldxc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下午15:00-16:00登陆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波

电话:0519-68881358

邮箱:webmaster@jsldxc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丽岛新材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6、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7	丽岛新材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 2026年5月18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6、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12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传真:0519-86669525,联系人:陈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下转B240)